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沈友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或“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其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沈友根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219,231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2.00%，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1.88%（2020年8月27日“东财转2”完成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完成前8,060,961,563股增加至目前8,613,136,491股）。

近日，公司收到沈友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截至目前，沈友根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106,984,7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沈友根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沈友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1日	24.63	499,977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6日	24.65	1,308,2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7日	24.30	2,600,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8日	24.36	28,631,675	0.3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9日	24.46	16,999,800	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30日	24.07	2,192,425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2日	23.63	5,113,900	0.06%

沈友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3日	24.46	24,149,280	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5日	24.99	60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30日	28.53	386,1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日	28.22	3,650,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3日	26.70	499,9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5日	40.17	3,90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7日	37.33	6,632,516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9日	35.81	9,821,000	0.11%
合计	-	-	26.95	106,984,773	1.24%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其实	高管锁定股	1,329,069,730	15.43%	1,329,069,730	15.43%
	无限售流通股	443,023,243	5.14%	443,023,243	5.14%
沈友根	无限售流通股	216,710,776	2.52%	109,726,003	1.27%
陆丽丽	无限售流通股	212,308,838	2.46%	212,308,838	2.46%
合计		2,201,112,587	25.56%	2,094,127,814	24.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沈友根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沈友根先生在东方财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沈友根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前述承诺。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权益分派送转所获

得的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沈友根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友根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沈友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